附件三

基建修缮工程审计流程

事前（预算）审计

（投资额在20万元（含） 以上的基建修缮工程）

↓

事前（预算）审计报审项目须提供的资料

1 、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智慧审计信息系统报审，并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通过签批。

2 、二级单位加盖公章的采购审批文件、施工图预算、施工详图或附施工详细做法 的施工简图、施工方案。

3 、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↓

审计人员对事前审计资料在智慧审计信息系统上进行审核，经部务会研究，按程序出具预审意见书

↓

二级单位根据审计意见，办理集中采购手续

事后（结算）审计

（投资额在5万元（含） 以上）

↓

事后（结算）审计报审项目须提供的资料

1 、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智慧审计信息系统报审，并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通过签批。

2 、建设项目审计有关的立项报告、采购文件、工程结算文件、上级单位批复文件和学校决策事项。

3 、20万元以下基建修缮工程项目，须提供自行采购公告网页截图、党政联席会或部（处） 务会会议决议。且项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，须明确以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 金额的条款。

4 、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《未拆分采购承诺书》，对违背承诺书的项目，造成的风险，将按程序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5 、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↓

审计人员对结算审计材料在智慧审计信息系统上进行审核，经部务会研究，按程序出具审计意见书

↓

二级单位根据审计意见，办理结算手续